

1. 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聯絡電話、地址？

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組織及業務職掌不同，各分署受理行政執行案件，各有其管轄區域。為便利民眾洽辦業務，或詢問執行案件疑義，民眾可依下列聯絡資訊逕洽各分署相關承辦人員，或連結各分署網站查閱「常見問題」，俾獲得協助。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郵遞區號	地址
行政執行署	02-26336650	02-26336929	114060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臺北分署	02-25216555	02-25628755	1042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士林分署	02-26326939	02-26320376	114060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新北分署	02-89956888	02-89956921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桃園分署	03-3579573	03-3579707	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0樓
新竹分署	03-5153103	03-5420720	300191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8樓
臺中分署	04-23751335	04-23755349	403201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2段100巷16號
彰化分署	04-7269435	04-7269460	500204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4樓
嘉義分署	05-2711133	05-2782976	600213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
臺南分署	06-2134322	06-2136165	700016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高雄分署	07-7152158	07-7152230	802303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屏東分署	08-7366626	08-7366485	900212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
宜蘭分署	03-9320747	03-9328454	260009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花蓮分署	03-8348516	03-8352228	970025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12號

2. 何謂「行政執行」？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業務職掌為何？

- 「行政執行」指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民所採取督促其履行，或達到與履行義務相同狀態之強制措施或手段。依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我國行政執行分為三大種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及「即時強制」。其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統一交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註：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執行之。
-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1. 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2. 罰鍰及怠金。
 3. 代履行費用。
 4. 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 行政執行署主要職掌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及有關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而所轄各分署主要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3. 什麼是「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流程為何？

- 「移送機關」係指原處分機關，即俗稱「開單機關」。例如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健保署、勞保局、監理所及環保局等主管機關。這些主管機關依法對民眾開單（作成行政處分）後，民眾就會產生繳稅、繳健保費、繳罰單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若逾期未繳納，主管機關就會把案件「移送」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1 條參照）。
-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分署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儘量催繳。據此，行政處分合法送達後，如義務人未於處分書記載期限內繳納稅款、罰鍰或費用等公法

上金錢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行政機關會另行催繳，催繳程序則由各機關自行實施。

- 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應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分署對上述移送資料會先進行立案審查，確認移送程序符合法定要件後始進行执行程序。

4. 行政執行何時開始？何時終止？

- 行政執行之開始：

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2. 已開始調查程序。

- 行政執行之終止：

依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1.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2.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3. 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另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5.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員之身分如何辨識？

- 依行政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故義務人如對執行人員之身分有所疑義，得請執行人員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例如：職員證)。

6. 如何辨別傳繳通知書係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寄發，而非民間討債業者或詐騙集團冒用寄發？收到假冒之傳繳通知書如何處理？

- 傳繳通知書是否真正，得以下列方法查證：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標題由左至右橫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通知」，通知書並蓋有機關紅色關防印文。
 2. 標題下方載有移送案號，通知書上半部分尚有案號及案由，通知書下半部分載有行政執行官及其姓名，左側載有書記官及其姓名、職章，其聯絡方式載明於表格中間部分之「應到處所」欄之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
 3. 通知書中間部分「應納金額」欄載有應繳之金額，「移送機關」欄則載有移送機關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管理代號，受通知人可依此向移送機關查詢執行案件產生之緣由（例如該筆金額是否為補課之所得稅、被處交通罰鍰之事由等）。
 4. 通知書背面載有繳納方式之說明。
 5. 受通知人若對通知書之真假有所懷疑，可自行行政執行署網頁或撥打 104 查號台查證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正確電話號碼，以核對通知書所載之分署電話號碼是否正確。如為正確之電話號碼，可電洽該分署承辦股之執行人員詢問是否有案件被移送執行及其他有關事項，以保障自身權益。
 6. 簡易判斷方式：真正的傳繳通知書所記載繳納方式之一，是義務人郵寄匯票之受款人要填寫「移送機關的名稱」；如果收到傳繳通知書記載義務人郵寄匯票之受款人要填寫「私人名義」，應該就是詐騙集團所偽造之傳繳通知書。

7. 行政執行署查證專線：(02)2633-1266。

- 如果真的收到民間討債業者、詐騙集團冒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寄發之通知書，請立即通知行政執行署或各分署處理(請參照常見問題 1 之聯絡方式)。

7. 傳繳通知書上所載「應到時間」其意義為何？沒有時間親自到執行分署繳納，該怎麼辦？逾期仍未繳納會有什麼後果？

- 「應到時間」欄所載時間為該筆執行案款之繳款期限，義務人完成繳納後，得免到場。
- 如沒有時間親自到執行分署繳納，可依傳繳通知書所列各種繳款方式繳納案款，並請於繳納完成後將「傳繳通知書」及「繳納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各分署承辦股，亦可連結至各分署網站首頁利用「線上回傳繳納證明」服務，填寫相關資料後以電子郵件回傳「傳繳通知書」及「繳納證明」之清晰影像，以利銷案。
- 如已逾傳繳通知書所定之繳款期限(應到時間)仍未繳納，執行分署後續有可能會進行扣押金融帳戶存款、薪水或查封動產、不動產等強制執执行程序，所以義務人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請依通知書所載「應到處所」資訊，聯繫執行分署承辦人員，俾獲得協助。

8. 收到執行分署通知要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但當日有事情無法到場，該如何處理？

-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執行分署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另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如經命提供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擔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所以義務人收到執行分署通知，如有事無法到場，得先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和書

記官聯絡，申請改定期日，以免影響權益。

9. 可否以信用卡繳納行政執行案款？

- 目前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各類滯納案款有提供信用卡持卡人以義務人名義現場臨櫃刷卡繳納案款之服務。除得以信用卡刷卡繳款外，各分署亦陸續開放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繳款。

10. 義務人若無法一次清繳，可否辦理分期繳納？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之期數及標準為何？

- 義務人如能釋明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滯欠款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於執行期間內，斟酌個案情況，於徵得移送機關(債權人)同意後，裁量核准分 2 至 72 期繳納。如分 72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分署得依個案情節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 如經分署核准分期繳納，義務人卻未於期限內繳納，分署得廢止分期，並繼續執行。提醒民眾應遵守期限履行繳納義務，以免分署廢止分期繳納繼續執行，而影響權益。如有申辦疑義，請逕洽詢該案件管轄分署承辦執行人員，俾獲得協助。

11. 為何各分署傳繳通知書所載之應納金額會比移送機關原處分書所載之金額多？

-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受理之執行案件均為已經超過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之案件，依據案件適用之個別法規，可能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等，所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傳繳通知書所載之「應納金額」可能比移送機關原處分書所載之金額為多。

12. 對於各分署傳繳通知書上所載之應納稅款或罰鍰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係執行機關，對於移送機關所為處分有無錯誤、適當與否並無審認判斷之權限，故對於移送機關之處分有疑義時，請依傳繳通知書上「移送機關」欄位所載之移送機關電話，去電詢問。

13. 義務人如未居住於戶籍地，執行分署公文書能否寄送到義務人現居住地址，方便義務人簽收？

- 執行分署原則係以戶籍地址及移送機關所提供之地址辦理公文書送達，如義務人未主動陳報現居住地址，執行分署無法得知，故僅能依查得之義務人戶籍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送達。若前揭處所仍無法送達，則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義務人如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可主動向執行分署承辦人陳報住居所，或將戶籍遷至能親自收件之地址，以便收受相關文書。另建議平日於政府機關(例如：稅捐、監理、勞保、健保等機關)洽辦相關業務，宜主動陳報住居所地址，異動時亦同。

14. 經常收到執行分署寄來的公文或傳繳通知單，但是收件人已搬走不住這裡，請問該公文書或傳繳通知單應如何處置？

- 執行分署原則係以戶籍地址及移送機關所提供之地址辦理公文書送達，如收件人已他遷無居住事實，請將該公文書退回，或電話告知郵寄公文書之執行分署。
- 建議確認收件人之戶籍有無未遷出，並可向戶政機關詢問及申請將其戶籍遷出。

15. 汽(機)車多年前已失竊、或有老舊毀損等情形，多年未使用為何常需繳納牌照稅或燃料使用費？

- 汽(機)車如遭竊遺失，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註銷登記，如有老舊或毀損不堪使用之情形，亦應向監理機關辦妥註銷登記，以免稅捐稽徵機關仍依法核課使用

牌照稅。

- 針對符合公路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車輛之燃料使用費執行案件，各分署目前均有提供「機車報廢切結書」讓義務人填載，並代為轉交管轄之監理機關辦理後續機車報廢作業。惟是否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是否免予繳納，將由監理機關負責審核，並由監理機關通知審核結果。

16. 均是自費看病，從來沒有使用健保卡看病，為何仍要繳健保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健保是一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凡是符合加保資格之民眾皆有加保之權利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繳納健保費如有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 健保諮詢專線：0800-030-598。

17. 為什麼沒有收到執行分署的執行命令，金融帳戶存款就先被扣押了？

- 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當執行命令送達於第三人（金融機構）時即發生扣押之效力，而非送達於義務人始生扣押效力。義務人收受執行命令後，如有疑義或認有執行不當，請逕向該執行分署洽詢或提出聲明異議。另外，義務人如不確定金融帳戶遭何一機關強制執行，可向該帳戶開戶行查詢核發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機關及發文字號。
- 義務人未收到執行命令之可能原因包括(1)離去住所遷移不明，或戶籍登記為各地區戶政事務所，執行分署僅得依法公示送達，因其係一種擬制送達，讓義務人有知悉之機會，義務人雖未真正收受，然一經公告期間屆滿，即生送達效力。(2)義務人之同居家屬、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後未轉交義務人。(3)寄存送達於郵局，義務人未為留意致未領取。

18. 執行分署扣押的存款是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紓困補助款項，應如何解除扣押？扣押存款致生活陷入困境怎麼辦？

-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不得為強制執行。義務人遭扣押的款項如符合上開規定情形，請檢具可資證明文件，向執行分署聲明異議，經查明屬實即會撤銷扣押。
- 另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如所執行之存款或薪資等債權符合上開規定情形，則請提出該扣款結果致義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為有理由者，始核發撤銷執行命令。
- 義務人遭扣押帳戶倘非屬前述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款項之「入帳專戶」，因被認定為一般存款帳戶，即有遭強制執行之虞。為維護自身權益，如為依法得申請專戶者，建議檢附主管機關相關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即可避免因滯欠案款而遭強制執行。

19. 已繳清應納金額，為何金融帳戶存款或薪水，仍被執行分署扣押？

- 因為移送機關辦理案款銷案需要作業時間，可能義務人已繳清案款，尚未完成銷案作業，執行分署無法知悉義務人已繳清該等案件，或義務人有其他移送執行的新案件，執行分署才依法進行扣押程序，如果遇到這種情形，請儘速與執行分署承辦人員聯絡，承辦人員將會儘速查明處理。
- 為避免因前述入帳銷案作業時間差，致執行分署重複執行而影響義務人權益，請於繳款後，立即將相關繳納證明以傳真方式或連結各分署網站之「線上回傳繳納證明」服務，填寫相關資

料後以電子郵件回傳「傳繳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清晰圖像，以利銷案。

20. 對移送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例如：對國稅局開立稅單之原因或課稅金額不服，或認為不應繳納該筆稅款)應如何救濟？

- 義務人如不服移送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應另循訴願、行政訴訟等法定程序主張權益。
- 按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裁判意旨：「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各分署受理行政執行案件，原則上只形式審查有無執行名義(例如稅捐繳款書、罰鍰處分書等)存在及有無合法送達，並不審查該執行名義之實體合法性。申言之，移送機關對人民做成核課或罰鍰等行政處分，其背後所認定的法律事實與證據、所依據的法律依據與見解、以及法規的涵攝適用等，均屬移送機關職權所轄，其認定均本諸移送機關專業之判斷，此類處分實體合法與否的認定並非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能予以判斷。

21. 義務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例如：義務人的負責人或擔保人等)對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不服或其他侵害利益的情形時，應如何救濟？

-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不服或其他侵害利益的情形時，可以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在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分署聲明異議。
- 分署受理聲明異議後，會先進行自我審查，如認異議有理由，即應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的執行行為。反之，如認異議無理由，則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行政執行署於 30 日內決定。如對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得於法定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2. 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 30 日期間應如何計算？

- 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期間如以日作為計算單位，除法律明文規定「即日」起算者外，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依此，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的 30 日期間，是從行政執行署收到分署函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收文日次日開始起算。如 30 日期間的末日為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如末日為星期六，因已實施週休二日，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23. 義務人滯欠金額超過多少錢才會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限制出境(海)？如何辦理申請解除限制出境？

-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1、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 2 次者，不在此限。」故原則上義務人滯欠金額未達 10 萬元不會被限制出境(海)，但義務人已出境達 2 次者，不在此限。
- 若義務人經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限制出境(海)，可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洽詢限制出境(海)之原因、事由。如已繳清應納款項或已向分署提供相當擔保，得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申請解除限制出境(海)。

24. 義務人滯欠行政執行案款，經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限制出境(海)，義務人若對限制出境(海)不服，應如何請求救濟？

- 義務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分署聲明異議；如對於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得依法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 如義務人係經移送機關(如財政部)或其他機關限制出境(海)，因法定權限及處理程序不同，則應循各該救濟程序(如訴願程

序)向該管機關主張權益。

25.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為限制出境(海)，是否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限制出境(海)金額、期間之限制？

-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係規範稅捐機關如何保全稅捐債權而設，側重納稅義務人財產之保全；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規範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如何實施強制執行措施，著重在義務人有無故意不履行、逃匿、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違背協力義務等情事。二者對於限制出境(海)之目的、要件、限制出境(海)之機關均有不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限制出境(海)，自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限制出境(海)金額、期間之限制。

※參考法條※

-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因組織調整，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2、顯有逃匿之虞。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 1 項第 1 款前段或第 2 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1、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

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2、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5年。」

26. 房子遭查封即將被拍賣，如何申請延緩執行？延緩1次可以多久？

- 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每次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3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1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故義務人申請延緩執行須經全體債權人同意，每次可停止3個月，到期可再申請1次。
- 義務人如欲申請延緩執行，可請求移送機關具狀向執行分署申請，亦得直接向執行分署遞狀或親自到場申請(須釋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執行分署會轉知全部債權人(含移送機關或其他債權人)同意後，始得延緩執行。

27. 民眾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之獎勵檢舉期間內，發現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等具體資料時，應如何檢舉？有無檢舉獎金？

- 檢舉人應提供具體之線索，並應表明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及其他可得聯絡之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檢舉方式如下：

1. 書面郵寄地址：114060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收件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2. 檢舉電話專線：(02) 2633-1266
3. 檢舉傳真專線：(02) 2633-6127
4. 電子郵件方式：

- (1) tpk03@mail.moj.gov.tw(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被檢舉人行蹤)。
- (2) tpk01@mail.moj.gov.tw(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

- 檢舉人於公告獎勵檢舉期限內提供具體線索，因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者，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各目之規定者，依規定發給獎金。匿名或未於獎勵檢舉期限提供具體線索，或所提供之資料為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者，均不發給獎金，行政執行署不另通知。於發給獎金後發現所提供資料有不實或有不法方式取得者，應追繳所發給之獎金。領取獎金時，應切結所提供之資料並未有不實或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詳情請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
(<https://www.tpk.moj.gov.tw/>)，「獎勵檢舉」。

28. 如何得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標的物拍賣訊息？不動產是否可以通訊投標方式應買？

- 各分署動產、不動產拍賣公告，會揭示於各分署公告欄，動產、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最便利的方式是透過行政執行署網站之「拍賣公告查詢系統」(<https://www.tpkonsale.moj.gov.tw/Estate>)搜尋，如有個案拍賣疑義，請洽詢該拍賣公告所載之承辦人員。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不動產拍賣投標程序，全面採通訊與現場投標並行之便民措施。民眾得不用親自到場投標，並有效防堵圍標。有意投標的民眾可至各分署服務台索取投標書或至各分署網站下載，並參考其範例填妥相關資料，將應備文件裝入標封內，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各

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即可。通訊投標人於開標時可至投標室現場，若未得標，可立即領回保證金支票；未到場之通訊投標人，則由分署另函通知領回保證金支票或匯入通訊投標人指定之金融帳戶。

29. 人民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例如：稅款、罰鍰、勞健保費、ETC 通行費、代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為陳情，應以何種方式提出？有無處理時限？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第 1 項）。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第 2 項）。」。
- 民眾如欲以電子郵件方式陳情，可連結行政執行署「署長信箱」或各分署「首長(民意)信箱」，惟如案件有急迫處理必要(例如：撤銷扣押)，建議逕洽詢該分署執行人員，俾獲得即時協助。
-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受理人民陳情，將依案件性質及權責歸屬，由權責機關處理，至案件處理時限則依該權責機關所定。